

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文件

新退役军人文〔2025〕5号

签发人：刘廷辉

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 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县政府并报县委：

2024年，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大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全面落实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各项工作部署，全面开展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提升干部职工法制水平，有效发挥了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重要基础性作用。我局认真总结经验，结合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有关任务，现将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通过局党组“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法制相关内容，通过业务

培训和讲座等方式，推动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全覆盖学习培训，持续深化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解和认识，不断增强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常态化组织局干部职工学习宪法、《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重要法律法规读本。

（二）坚持率先垂范，带头学法遵法守法。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内容列入年终考核。带头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财经纪律、工作纪律，严格按党纪国法办事，坚守正道、弘扬正气，坚持原则、恪守规矩，树立正确的价值观、权力观、金钱观，时刻警醒，防微杜渐，坚决抵制腐朽堕落思想，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当好班子和干部群众的表率。

二、主要举措成效

（一）健全完善机制，提高执政能力。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议程，定期组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坚决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职责制度。对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的工作要求，梳理工作任务，明确任务分解，压实责任，安排部署相关工作，确保各项工作依法展开。

（二）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升干部职工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我局持续高度重视普法工作，坚决履行普法主体责任，深入开展法治

宣传教育。在两征两退、“9·30”烈士公祭日和“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法治宣传节点，利用各种形式，开展退役军人政策宣传和相关法律普及。组织领导干部带头宣讲《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强调必须把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作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实践，深刻理解法治政府建设的本质要求和重要意义，固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提能力，推动新时代法治建设高质量发展。

（三）强化法治管理，落实安置政策。加强对退役军人安置和就业工作的法治化管理，确保退役军人得到公平、公正、公开的安置和就业服务。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做到完成安置计划不讲困难、落实安置政策不打折扣、接收安置对象不提条件。严格执行“阳光安置”工作程序和纪律，定期督促检查，明确职能职责，对照时间节点，我局积极协调相关部门，为县本级安置的退役士兵提供了14个事业编岗位供自主选择。确保政策落地落实，让广大退役士兵切实感受到国家和社会的温暖关爱。

（四）执行事项报告，完善依法行政。坚持“三重一大”事项报告制度，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做好规范性文件制定、发布、备案、清理等各个环节的管理工作。进一步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工作流程，主动将优抚金的审批发放工作纳入纪委监督项目。对重大行政决策有关适用法律的重大问题，进行反复论证，保证重大行政决策合法适当。

三、存在的不足

回顾这一年在加强法治建设方面开展的一些具体实践，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与上级要求还存在一些差距。一是宣传载体还不够鲜活，群众参与的积极性、主动性还需进一步提升；二是工作中缺乏创新意识，相关工作主要靠上级部门调度，主观能动性发挥不足，缺乏创新意识。

四、2025 年工作安排

（一）落实好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论述，切实增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落实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用好法规制度，加强权利保障，坚持在法治轨道上统筹做好各项工作。

（二）保持信访稳定，化解矛盾隐患。持续大力宣传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法律法规，结合业务工作开展好退役军人事务法律法规普法活动。扎实做好“阳光信访”工作，畅通信访渠道，规范信访秩序，办好网上信访，做好信访维稳工作，确保无越级上访、无集访和群体性事件发生。

（三）加强依法行政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重大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做到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做好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发文、清理、保密等相关工作。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规范行政合同管理，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建立行政决策法律风险评估机制，提高依法行政的水平。



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年2月17日

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

2025年2月17日印发
